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 (II) 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I.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3,841,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述，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鑒於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623,382,418股A股及19,083,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2.07%）須於有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份總數為合共168,521,482股A股及合計422,854,100股H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7.93%。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在投票方面並沒有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合共持有1,233,841,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表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836,729,37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815008%。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	2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3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36,729,37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88,049,08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48,680,293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7.815008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5.764810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050198

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何志勇先生主持。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監事李旭先生及劉密霞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管理層部份成員及董事會秘書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1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A股股東	687,991,884	99.991687	57,200	0.008313	0	0.000000
		H股股東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合計	828,702,177	99.040646	8,027,200	0.959354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A股股東	687,988,984	99.991265	60,100	0.008735	0	0.000000
		H股股東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合計	828,699,277	99.040299	8,030,100	0.959701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A股股東	687,988,984	99.991265	60,100	0.008735	0	0.000000
		H股股東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合計	828,699,277	99.040299	8,030,100	0.959701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A股股東	687,988,984	99.991265	60,100	0.008735	0	0.000000
		H股股東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合計	828,699,277	99.040299	8,030,100	0.959701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A股股東	687,985,984	99.990829	63,100	0.009171	0	0.000000
		H股股東	143,123,293	96.262450	5,557,000	3.737550	0	0.000000
		合計	831,109,277	99.328325	5,620,100	0.671675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6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A股股東	687,991,884	99.991687	57,200	0.008313	0	0.000000
		H股股東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合計	828,702,177	99.040646	8,027,200	0.959354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該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A股股東	64,609,466	99.911546	57,200	0.088454	0	0.000000
		H股股東	140,710,293	94.639505	7,970,000	5.360495	0	0.000000
		合計	205,319,759	96.237490	8,027,200	3.76251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II. 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股息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813148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368937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以10%的稅率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